河南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三批)

第三批D20181113001号

(一)举报内容

郏县冢头镇寄村村南口有一家无名红薯加工厂(老板:刘某某),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农田,大量污水渗到地下后污染地下水,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郏县环保局立即组织冢头镇环保所、包村干部等到反映的"红薯加工厂"进行现场调查。所谓"红薯加工厂"实为农村传统家庭式红薯淀粉加工点,属于"散乱污"企业。

红薯加工点南边为业主农田,废水经加工点与农田之间小水沟流入田中小坑塘。在红薯粉加工过程中没有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且每年的加工时间十分有限,废水外排后对地下水有影响,但十分轻微。

(三)处理结果

因属"散乱污"企业,郏县冢头镇政府在10月下旬对其排查后,已组织发改、电力、公安、食安办、镇环保所等部门,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标准于10月31日取缔到位: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和产品。

第三批D20181113002号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寄料镇东王沟村有两家锅炉厂,一家在村学校旁边,一家在去疗养院的路上,平时噪音大,厂里的油漆味道刺鼻,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学生的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汝州市九峰昊瑞五金制品厂、汝州市寄料幸福炉具厂两家企业的产品是用废旧液化气瓶(经检验机构判废)改造生产的普通小柴炉(不具备"锅炉"产品的属性)。

九峰昊瑞五金制品厂、幸福炉具厂产生的噪音主要为使用铣床时的机器噪音,开机时间每周2次,每次约2个小时,均在学生放学后进行,走访附近群众,均表示没感觉。

(三)处理结果

汝州市政府责成寄料镇分别向汝州市九峰昊瑞五金制品厂、汝州市寄料幸福炉具厂下达了《"散乱污"企业取缔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5日前取缔到位。

第三批D20181113003号

(一)举报内容

郏县李口镇东南村南有一个灰场,厂区里扬尘大,非法偷排放污水进入附近水库(张店水库、东南村水库),与该厂区建设环评不一致,导致这两个水库受到严重污染。

(二)调查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03年4月1日,竹园灰场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平环验[2003]16号)。

经现场勘查,竹园灰场大部分被水覆盖,未被水覆盖的灰面,有篷布覆盖,覆盖不到的地方种植有植被,现场无扬尘。

竹园灰场外排水分为两类:一是竹园灰场下渗外排水,汇入灰场的雨水通过灰层过滤、土工布过滤后达标排放。二是为确保汛期大坝安全,通过溢流堰和排洪管排放的溢流水和泄洪水,经灰层过滤、土工布过滤及坝下约200m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偷排现象。

每月对外排水、灰场地下水、地表水进行检测。外排水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地下水稳定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下游张店村张南河道和张店水库(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三)处理结果

由郏县环保局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持续强化竹园灰场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督促平东热电每月对外排水、灰场地下水、地表水的监测制度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3.督促平东热电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和监测信息,让群众监督权、知情权落到实处。

第三批D20181113004号

(一)举报内容

鲁山县下汤镇竹园沟村河南岸,有一个露天石子厂,平时加工石子时粉尘很大,磨石子用的水没有处理直接外排,给周边的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二)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产品库、密闭厂房及除尘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还没有建设。2018年10月9日开始对破碎系统进行调试,10月19日停止。试机期间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场内堆放的石末儿没有进行覆盖。

项目生产工艺为铁矿废渣经破碎、筛分后获得建筑用石子,没有清洗工艺,破碎和筛分均不需要用水。"废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不属实。

(三)处理结果

1.2018年10月28日,下汤镇政府对该公司下发了《工地停工通知书》,责令在环保设施建成前不得开工生产。同时采取了断电措施,确保停工到位。2.2018年11月8日,鲁山县环保局向该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鲁环改〔2018〕01号),要求:1.加快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进度,在污染防治设施建成、验收之前,不得投入生产;2.立即对场地内石子、石末儿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3.2018年11月7日,鲁山县环保局对该公司石子、石末儿未覆盖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该公司对场地内石子、石末儿进行了有效覆盖。

(四)问责情况

下汤镇纪委对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鲁山县泰鑫源实业有限公司试生产活动的包村干部许某某、镇环保所所长李某某进行了组织约谈。

第三批D20181113005号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海洋商贸有限公司加工粮食时产生大量扬尘、铲车噪声较大,请尽快查处。(注:10月9日,在12369网站举报此事,举报编号:18101016048201661,回复结果是,汝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粮食在装车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但是不大。

该企业已处于停业状态,噪音是经营时车辆运行时发出的正常声音。

关于反映"10月19日,在12369网站举报,回复是汝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的调查情况。

因粮食收购具有季节性,当前秋粮集中收购已经结束,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属正常现象。

(三)处理结果

汝州市政府1.责成王寨乡督促该收购点于2日内将老旧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机器设备拆除,并清理出场,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设备,同时对场地实施全覆盖。2.责成王寨乡、市粮食局通知该收购点,铲车要在白天工作,杜绝晚上工作扰民。

第三批D20181113006号

(一)举报内容

新华区中兴路湛河桥北,公交站牌东边,原湛河河堤设施已拆除,四周围挡里面土地裸露、杂物乱堆,遇到刮风天,尘土飞扬。

(二)调查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在取缔花鸟市场后,市湛河公园管理处对围挡内场地采取了防尘网全覆盖防尘措施,由于刮风下雨等自然因素和人为损坏,大部分场地防尘网破损,虽经多次更换,仍有个别地方存在破损现象。同时围挡内的两处建筑渣土堆积过高,防尘网破损,部分硬化地面落叶清扫不及时,遇到大风天气,确有扬尘发生。

(三)处理结果

针对该情况,新华区政府已责成属地湛北路街道办事处对公园管理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整改完毕并加强后期的日常监管,同时采取以下措施:1.对硬化路面加强日常清扫,及时清走落叶,不留卫生死角。2.每天安排洒水车对全部场地喷湿抑尘。3.为配合即将开始的提档升级工程项目,防止二次污染,将暂不能清运的渣土有序摊堆平整,用防尘网无缝隙覆盖。

(四)问责情况

鉴于该区域管理权限为市湛河公园管理处,按管理权限新华区政府无法对市湛河公园管理处问责。新华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日常排查不细、监管不力的湛北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在全区通报批评。责成湛北路街道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督促湛河公园管理处按要求整改到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批D20181113007号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大峪镇元窑村南沟口有一家石料加工厂,里面破碎石头噪音大,厂内粉尘较多,生产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周边水源污染严重。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现场勘查,厂房部分窗户损坏,进料口未安装卷帘门,生产过程不能关闭,存在噪声外漏。

河南祥赢鼎鑫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有密闭生产车间,切割工序在厂房内进行,切割设备自带冷却循环喷水,冷却水起到降温除尘的作用,切割过程不产生扬尘。厂区内设置三级循环水池,总容积约400立方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处理结果

该企业立即对破损窗户进行修复,对厂房进料门安装卷帘门,7日内完成整改。

第三批D20181113008号(重复编号D20181113008-40号)

(一)举报内容

郏县冢头镇寄村远航食品有限公司,产品是腌制咸菜,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大量污水渗到地下污染地下水,造成地下饮用水污染,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一级标准。

2018年7月至今,省、市、县各级环保督查和市、县环保部门多次督导、检查,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未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现象。

2018年10月20日,在郏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冢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冢头镇纪村村民代表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监督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以及纪村村民王秀芹家中水井进行取样检测:纪村现代农业项目新打130号、131号机井,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纪村西北角农田灌溉水井,除全盐量一项指标超标外,其他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限值;王秀芹家水井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Ⅲ类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氯化物浓度为3.18mg/l,远低于250mg/l的标准值。

(三)处理结果

要求远航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处理污水,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冢头镇政府组织对纪村饮用水水井进一步扩大范围进行监测,进一步排查群众反映的饮用水咸涩发苦原因。

第三批D20181113009号

(一)举报内容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北50米,1.市粮食局正鑫饲料公司家属院一楼用泡沫彩钢瓦违规建设门面房出租开饭店,晚上油烟很大,污染环境;2.建西大灶台夜晚用柴烧火,一楼底商全部泡沫彩钢瓦建房,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万禾炝锅鱼,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4-7天清洗一次,有清洗记录。彩瓦建房由正鑫饲料公司建设,出租给万禾炝锅鱼饭店,建设面积约90平方米。

建西大灶台未使用柴烧火,采用燃料为液化气,每个灶头上方均安有油烟收集及净化处理装置,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半月进行清洗一次,有清洗记录。该饭店为楼层底商,反映的全部泡沫彩钢瓦建房情况不属实。

(三)处理结果

1.立行立改,持续进行。卫东区食药监局认真履行监管责任,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对辖区内饭店油烟净化设施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同时,改革监管方式,增加检查次数,确保饭店油烟净化安装、使用、清洗三到位。

2.立行立改。因泡沫彩钢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东环路街道办事处要求正鑫饲料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前拆除泡沫彩钢瓦,至11月17日下午3点泡沫彩钢瓦已全部拆除到位。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影像

如今的和平路步行街干净整洁。**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1994年和平路。李志勇 **摄**

2009年4月30日,和平路商业步行街开街。**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繁华和平路

和平路步行街位于我市老城区中心位置,分东西两段,有50多年的历史,是我市商业发展和市民文化的典型代表。由于商户集中,2006年、2009年,我市对该路东、西两段分别进行了升级改造。

随着改革开放,该路段已由最初的城市次干道发展为现在的商业步行街,商户也从最初的地摊、摊点发展为品牌和时尚潮流店。

我市高招报名工作22日启动

六类特殊考生成资格审查重点

本报讯 (记者傅纪元)市招办11月19日下午召开的全市高招报名工作会确定了我市高招报名办法:所有参加2019年普通高考及提前单独招生的考生,其中包括普通文理科类、艺术类和体育类考生、高水平运动员、重点大学少年班、高职提前单招、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提前单招、职教师资提前单招、盲聋哑残疾生提前单招、保送生等,均须参加我市统一组织的高招报名。

根据安排,市区(含石龙区)各高中考生的报名工作由市招办统一安排,各县(市)考生报名及信息采集工作由当地招办根据实际情况组织。

在校普通类(含对口类、专升本类)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11月22日至12月5日,艺术、体育考生(含对口类、专升本类)网上报名时间为11月22日至11月28日。网上报名结束后,在校生的报名信息采集工作在市招办安排下由各高中统一进行。

社会普通考生报名时间安排:11月22日至11月23日,到市招办一楼服务大厅报名(接受审查资格、领取报名序号);11月24日至12月2日,进行网上报名;12月3日至4日,到市招办一楼服务大厅进行信息采集,无本人二代身份证的考生集中在2019年3月5日至8日进行信息采集,届时无正式身份证的取消报名;12月7日,至市招办一楼服务大厅领取确认表,签字确认。

社会体育艺术类考生报名时间安排:11月22日至11月23日,到市招办一楼服务大厅报名;11月24日至11月25日,网上报名;11月26日至11月28日,考生到市招办一楼服务大厅进行信息采集;11月30日,考生到市招办一楼服务大厅领取确认表,签字确认。

根据报名要求,我市户籍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学籍所在地报名。我市户籍的往届生及其他社会考生(含退役士兵)在户籍所在的县(市)招办报名点报名。由于借读等原因造成就读学校与学籍所在学校不一致的,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户籍在我市,但在外地就读、学籍在外地的考生,如在我市报考,须在户籍所在的县(市)招办报名点报名。在我市就业的外市户籍人员的子女,父母一方须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须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随学籍所在的学校参加报名。

高招报名期间,我市将实行高考报名信息与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硬挂钩",报名系统通过考生身份证号将网上报名信息与报名点、普通高中学籍等信息对接,如出现不一致,将发出警告信息,相关学校及招办将逐一查清。

按照规定,考生在高招网上报名前接受市招办和所在学校的资格审查。考生接受资格审查时要提供证件原件,同时上交复印件。为从源头上杜绝替考、重复报名等违规行为的出现,高招报名期间,我市重点加强对年龄在16周岁以下的考生、往届生、同等学力、高校退学、我省户籍在外省就读、外省户籍在我省报名等情况考生的资格审核,杜绝各类违规报考。对往年已被高校录取未报到入学的考生,考生须提供录取院校出具的未报到证明;不能提供未报到证明的,须上交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完整的纸介质档案。对于同等学力报考的,各报名点应具体了解并切实查清考生的受教育经历。

堂街镇邻里互助点亮脱贫路

230余户贫困户签订帮护协议

本报讯 (记者田秀忠 通讯员连继强 高鹏程)"要不是石娃带我养牛,就没有俺今天的幸福生活,我感谢政府开展的邻里互助活动!"11月20日,郏县堂街镇小谢庄村贫困户谢富现激动地说。

谢富现所说的"石娃"是该村养牛大户李石娃。今年,该镇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开展邻里互助帮护工作,根据帮护人不同角色,分为"强弱帮扶""弱弱帮扶""干群帮扶"等形式,李石娃和谢富现就结成了"强弱帮扶"对子。谢富现一家3口,他和弟弟谢富央都是残疾人,妻子患有精神病,生活十分困难。"强弱帮扶"对子结成以后,李石娃出资帮谢富现购买了小牛,没事就到谢富现家帮他照顾小牛,打扫卫生,送衣送饭,谢富现一家的生活得到了很大改善。今年10月,谢富现卖出第一头小牛,收入5000多元。

自邻里互助帮护工作开展以来,该镇组成互助帮护组,利用邻里间距离近、感情深、易沟通的特点,将村里的种养大户、村组干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与需要生活上照顾的特殊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帮助他们渡过难关,脱贫致富。目前,该镇共有230余户贫困户签订了邻里互助帮护协议。

汝州市教体局积极开展以案促改工作

本报讯 (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李伟恒)11月20日,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加强以案促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标本兼治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

该局党组组织召开教育系统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动员会,突出"以案促改、标本兼治,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深挖问题根源、交流思想认识、研究整改措施,筑牢思想防线、制度防线,确保标本兼治、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常态化;组织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开展标本兼治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讨论活动,筛选教育系统发生的有偿补课等典型违规违纪案件等并进行剖析;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把"标本兼治、以案促改"工作同构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系、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工作结合起来,着力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

公 告

平顶山市辖区内各纯净水生产企业:

2018年平顶山市桶装饮用水抽检监测工作已完成,现通知各纯净水生产企业在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到市食品安全监督所取回纯净饮用水桶。逾期未领取的水桶,我单位将按规定处理。

联系人:王凯强

电话:2290610

平顶山市食品安全监督所

2018年11月21日

平顶山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热烈庆祝河南中恒人力资源集团正式成立

1.企业如何向人才供应链要绩效?
2.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外人员如何合法使用?
3.针对国有企业,想临时用工怎么办?企业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一定期间内岗位缺人怎么办?为主营业务提供服务的辅助岗位如何省时、省事、省费用工?
4.企业的非核心业务想用服务外包吗?
5.企业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事务管理如何不劳神费力?
6.企业想用人,但是招不到合适的人怎么办?
7.想用正规的、零风险的装卸搬运及家政服务吗?
河南中恒人力资源集团都可以帮您提供解决方案。

业务咨询热线:16637551007 16637551096
装卸搬运及家政服务热线:16637551086
监督投诉热线——联系电话:0375-4912345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民意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微信公众号:平顶山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更多业务详情见微信公众号